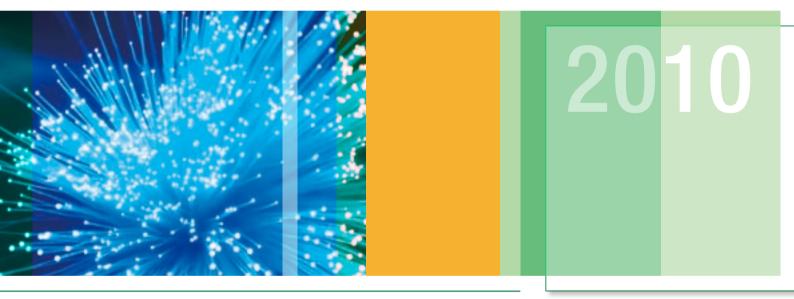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2010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企業管治報告	8-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4-15
董事會報告	16-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入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32
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105
投資物業詳情	106-107
五年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兆東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魏新教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 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

財務概要

年份
營業額(百萬港元)
淨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總資產(百萬港元)
總負債(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淨資產(百萬港元)
每股淨資產值 <i>(港元)</i>
營運資金比率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員工總人數 (於年終)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2,241	1,912	1,286	784	2,116
63	23	23	(51)	36
1,288	1,376	1,053	861	792
699	887	648	483	383
588	488	405	372	403
0.52	0.43	0.36	0.33	0.36
1.39	1.25	1.33	1.39	1.58
5.6	2.0	2.1	(4.5)	2.3
1,373	1,456	1,397	1,327	1,603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不斷致力精簡業務,業績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急升17.2%至約2,24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2,1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9.9%至306,6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278,9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4.6%微跌至本財政年度之13.7%。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6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上升22.0%至約9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2,7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3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00,000港元)。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33.1%微降至本財政年度之31.1%。經重組及鞏固銷售及研發團隊後,本集團監察銷售合約完成狀況、把握市場商機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之能力已提高,故年內之營業額及媒體業務之業績得以顯著改善。

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技術發展神速,讀者需求與習慣紛紛起了重大變化。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正成功建立電子出版網絡平台應用方案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故能在行業中穩佔領導地位。記者實地搜集的相關新聞資料可通過互聯網直接傳送中央平台,加以編輯後製作視頻新聞,再轉載至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此外,方正電子亦利用視頻技術,研發3G移動電視廣播系統,讓中國網絡電視台手機台可全程直播二零一零年亞運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方正電子開發之其中一項專利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之中國專利獎金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方正電子研發中心之副總經理憑藉開發數碼工作程序系統及數碼印刷系統,在由中國發明協會、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科技日報社及中國知識產權報社協辦的中國發明家論壇上,榮獲發明創業獎之殊榮。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方正電子亦於第二屆全國印刷行業職業技能大

賽獲頒發特別貢獻獎及北京賽區優秀組織獎之殊榮。方正電子獲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標簽印刷 分會頒授二零零九年度標簽技術產業技術創新獎,以表揚其於二零一零年對數碼印刷技術開發的貢獻。 二零一一年,方正電子榮獲二零一零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之殊榮,並獲授確認為重點高新 技術企業之證書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方正電子自二零零八年起已連續第三年獲得此項殊榮。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4.0%至約1,3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9,2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利潤約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7,7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的收益30,2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方正奧德及其他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共同為北京市衛生局開發之北京市免疫規劃信息管理系統榮獲北京市委宣傳部頒發之二零零九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項。

分部收益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向香港客戶增加銷售信息產品。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由於出售於中國從事非媒體業務的方正奧德,本集團將可分配更多資源至現有之 媒體及非媒體業務,以提高業績盈利,並提升股東價值。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業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之業績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減少虧損。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出售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373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00,000港元),其中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1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其中約1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00,000港元)及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及北大方正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288,1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98,8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900,000港元及權益588,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2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0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6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148,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2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兑港元之 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兑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內,人民 幣兑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0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1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Sparkling Idea Limited 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按代價47,500,000港元出售方正奧德全部股權。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完成,錄得收益30,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41,8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38,300,000港元,而約13,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會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

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4/4 肖建國教授 2/4 劉曉昆先生 2/4 魏新教授 2/4 陳庚先生 2/4 謝克海先生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2/4 胡鴻烈博士 1/4 王林潔儀女士 2/4

董事會亦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兆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劉曉昆先生乃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為在香港執業之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進行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時由張兆東先生(主席)、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該委員會之主 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 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其他因素。

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二零一零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 註8。

該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兆東先生(主席)1/1李發中先生1/1王林潔儀女士1/1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例,股東有權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亦獲賦予權力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為滿足業務需要、拓展商機及應付挑戰,並為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授權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

應本公司不時之規定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甄選,並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水平、資歷、學識及經驗。董事會將考量候選人之多方面背景及長處,參考董事會設定之客觀準則,並考慮其對董事職位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三分之一(或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每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可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會為新任董事會成員安排就職介紹。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升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年內,並無候選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權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 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 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有關程序旨在可合理但非絕對確 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及欺詐。本公司亦定有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 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u> </u>
法定審核服務	2,4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350
關連交易協定程序	100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查證服務	35
合規及税務諮詢服務	66
	551
總計	2,95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現時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胡鴻烈博士及 王林潔儀女士。大多數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該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該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李發中先生(主席)3/3胡鴻烈博士1/3王林潔儀女士3/3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 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肖建國教授,54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肖教授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兼博士研究生導師。肖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海運學院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碩士學位。

劉曉昆先生,51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奥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之整體營運。

魏新教授,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PUC Founder (MSC) Berhad 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教授持有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兼任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

陳庚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彼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謝克海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人才官。謝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頒碩士學位。謝先生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 公司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50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胡鴻烈博士,G.B.M.、G.B.S.、O.B.E.、PhD、J.P.,9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擁有逾五十五年執業大律師經驗,為香港樹仁大學校監。

王林潔儀女士,47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太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太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太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蔣綺華女士,36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蔣女士持有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知識及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蔣女士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第**26**至**105**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制股權概要載於年報第10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年報第 106 至 107 頁。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原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b)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26,36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共約**32,47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少於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 佔全年採購總額之44%,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及魏新教授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之控股公司)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 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肖建國教授

劉曉昆先生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及王林潔儀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 服務合約。

金陋書董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津貼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36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魏新教授	10,000,000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23,500,000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8,000,000
魏新教授	8,000,000
	2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進一步 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董事	TO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XALW	13 12/3	- 3111/1870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小計	24,00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總數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40
小計	14,000,000			
總計	38,0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公司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	透過一家控制公司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直接實益持有	367,179,610	32.49

附註: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I)(i)。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 31(I)(b)、31(I)(c)、31(I)(g)、31(I)(h)及31(I)(i)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謹此報告,就財務報表附註31(I)(g)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委託貸款金額最高未償還結餘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已輕微超出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超逾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之原因如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本公司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全部股權之批准,本公司北京辦事處之負責人誤認為出售方正奧德已於二零一零八月完成,由此導致彼認為方正奧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由方正奧德借出之委託貸款款項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之委託貸款結餘內。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所公佈,出售方正奧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才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初,本公司董事於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發現,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已被超逾。本公司立即採取行動,要求借款人歸還超逾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超逾款項已收回,此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委託貸款之最高結餘已遠低於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之委託貸款結餘已超逾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乃由於本公司北京辦事處負責人誤解所致。由於本公司在發現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短期內僅被超逾約人民幣9,700,000元(僅約佔5%)後已儘快予以糾正,且本公司並無遭受重大財務損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公佈及於年報內報告而披露此事件屬適當。

為避免再發生此類事件,本公司董事會已加強內部監控監管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定期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及向本公司北京辦事處負責人提供具體培訓。

根據上述披露之原因,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此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除財務報表附註31(I)(g)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外,本公司核數師能夠依據上市規則第 14A.38條的規定確認所有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13.22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有關披露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貸款協議之一的下列披露已予以載列,有關協議中載有要求履行本公司控股股東表現責任之契諾。根據本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最多5,000,000美元循環有期貸款及信貸融資之貸款協議,倘北大方正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32%股份,則會產生終止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型 ERNST & YOUNG 安 永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許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6至105頁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 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 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 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 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 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 -
7/122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_
收益 5	2,240,732	1,912,093
銷售成本	(1,934,117)	(1,633,203)
毛利	306,615	278,890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92,895 (169,435) (67,115)	54,517 (138,514) (67,269)
其他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 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7,181) (6,339) 6,120	(113,472) (2,902) 12,295
除税前溢利 6	65,560	23,545
所得税費用 10	(2,616)	(179)
年內溢利	62,944	23,36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非控制股權	62,823	23,155 211
	62,944	23,36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5.6 港仙_	2.0港仙_
攤薄	5.6 港仙	2.0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2,944	23,366
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所得稅影響	35,503 (2,348)	63,520 (5,907)
// Id (机形) 音	(2,346)	(3,907)
	33,155	57,61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3,885	8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9,122	1,810
20011 371 20 3M C - 20 - 2 PM	77:22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6,162	60,2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9,106	83,665
母公司擁有人	108,961	83,449
非控制股權	145	216
	109,106	83,6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零-零年+=月三+-日

		一声。声左	一页面上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PTリ 東土	千港元	十沧儿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453	119,262
投資物業	14	39,200	30,560
投資於聯營公司	16	135,308	123,882
可供出售投資	17	133,300	802
可以田日区食	17		0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6,961	274,5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410	26,349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9	28,061	94,0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90,545	211,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898	344,053
已抵押存款	21	13,231	92,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92,987	333,031
流動資產總值		961,132	1,101,5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17,576	368,913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9	7,611	44,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5,328	363,835
計息銀行借貸	23	157,282	102,733
應付税項		2,578	7
流動負債總值		690,375	880,246
流動資產淨值		270,757	221,2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7,718	495,78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	_	1,062
遞延税項負債	24	8,452	5,907
非流動負債總值		8,452	6,969
資產淨值		589,266	488,8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13,030	113,030
儲備	27(a)	475,384	375,079
		588,414	488,109
非控制股權		852	707
權益總值		589,266	488,816

張兆東 *董事* 劉曉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	\司擁有人應個	5					
					土地及	匯兑					
	已 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一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 股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一一	1/8/1	I Æ.L	I ÆLL	I Æ/L	I Æ/L	1/6/1	I Æ.L	1/6/1	1/6/1	I/E/L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1,534	35,251	45,687	(694,907)	404,660	491	405,151
年內利潤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字重估盈餘,	-	-	-	-	-	-	-	23,155	23,155	211	23,366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	-	-	-	57,613	-	-	-	57,613	-	57,613
其他全面收入換算海外業務	-	-	-	-	-	876	-	-	876	-	876
之匯兑差額	-	-	-	-	-	1,805	-	-	1,805	5	1,8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613	2,681	-	23,155	83,449	216	83,665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843	(84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59,147*	37,932*	46,530*	(672,595)*	488,109	707	488,816
平內利潤 平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	62,823	62,823	121	62,944
和除稅項應佔聯營公司	-	-	-	-	33,155	-	-	-	33,155	-	33,1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3,885	-	-	3,885	-	3,885
之匯兑差額	-	-	-	-	-	9,098	-	-	9,098	24	9,122
平 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155	12,983	-	62,823	108,961	145	109,106
出售附屬公司 發至一般儲備	-	-	-	-	-	(8,656)	(4,017) 474	4,017 (474)	(8,656)	-	(8,6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92,302*	42,259*	42,987*	(606,229)*	588,414	852	589,26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475,3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5,07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解證 千港元 千港元				
経営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1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税前溢利 65,560 23,545 調整項目:		附註	十港元	
除税前溢利	ᇄᄴᆟᆉᅜᄼᄓᇽᇃᄼᅕᄝ			
別整項目: 財務費用				22.545
財務費用 7 6,339 2,9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20) (12,295) 利息收入 5 (8,605) (4,6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0,2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47 321 折舊 6 8,067 7,6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531 21,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8,640) (4,737) (4,737) (8,266) (8,00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83,715) (29,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3,361) (49,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32,999)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32,999)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3,310 (890) 经營所得/(所用)現金 (149,080) 62,057	13 0333		65,560	23,5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20) (12,295) 利息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2) 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0,232) 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8,067 7,6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531 21,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640) (4,737) 存貨増加 (8,266) (8,00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83,715) (29,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3,361) (49,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04,834 146,295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32,999)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24,514 39,844 匪兑差額 (149,080) 62,057 	· · · · · · · · · · · · · · · · · · ·	7	6 220	2.002
利息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折舊 6 8,067 7,6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531 21,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8,640) (4,737) 76貨增加 (8,266) (8,00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83,715) (29,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3,361) (49,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04,834 146,295)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32,999)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310 (8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47 321 折舊 6 8,067 7,6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531 21,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8,640) (4,737) (8,266) (8,00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83,715) (29,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3,361) (49,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13,361) (49,350)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32,999)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24,514 39,844 匯兑差額 (149,080) 62,057		Г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0,2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47 321 折舊 6 8,067 7,6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531 21,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8,640) (4,737)		5		(4,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47 321 折舊 6 8,067 7,6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531 21,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8,640) (4,737)		Г		_
折舊 6 8,067 7,6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531 21,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8,640) (4,737) 存貨增加 (8,266) (8,00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83,715) (29,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3,361) (49,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04,834 146,295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32,999)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24,514 39,844 匯兑差額 2,310 (89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9,080) 62,057				2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531 21,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8,640) (4,737)		_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8,640) (4,737) 35,875 34,273 76貨增加 (8,266) (8,00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83,715) (29,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3,361) (49,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04,834 146,295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32,999)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24,514 39,844 匯兑差額 2,310 (89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9,080) 62,057	*· -	_		·
75		-	,	·
存貨増加(8,266)(8,005)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83,715)(29,70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13,361)(49,350)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8,272)(73,243)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04,834146,295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32,999)2,835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24,51439,844匯兑差額2,310(890)經營所得/(所用)現金(149,080)62,057	1人員100未たムー田交到	J	(8,040)	(4,737)
存貨増加(8,266)(8,005)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増加(83,715)(29,70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増加(213,361)(49,350)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8,272)(73,243)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04,834146,295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32,999)2,835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24,51439,844匯兑差額2,310(890)經營所得/(所用)現金(149,080)62,057			35 875	34 273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83,715) (29,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3,361) (49,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8,272) (73,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04,834 146,295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32,999)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24,514 39,844 匯兑差額 2,310 (890)	存貨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距兑差額 (149,080) (213,361) (178,272) (73,243) (204,834 146,295 (32,999)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24,514 39,844 (89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匯兑差額 (178,272) (73,243) 204,834 (32,999)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24,514 2,310 (8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04,834146,295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32,999)2,835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24,51439,844匯兑差額2,310(890)經營所得/(所用)現金(149,080)62,057				, , ,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2,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24,514 39,844 匯兑差額 2,310 (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
匯兑差額2,310(890)經營所得/(所用)現金(149,080)62,057	• • • • • • • • • • • • • • • • • • • •		124,514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9,080) 62,057			2,310	(890)
				<u> </u>
已收利自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9,080)	62,057
した作り心 4,041	已收利息		8,605	4,641
已付利息 (6,339) (2,902)	已付利息		(6,339)	(2,90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國內地」或「中國」)企業所得税 (45) (45)	(「中國內地」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45)	(1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6,859) 63,6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6,859)	63,6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_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6,859)	63,6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9,421)	(5,0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9)	1,7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45)	(1,5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874	_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842	(11,371)
出售附屬公司 28	424	_
已抵押存款增加	(628)	(50,1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7	(66,4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3,101	108,205
償還銀行貸款	(84,982)	(51,202)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92,611	(12,4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730	44,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5,342)	41,6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1,070	276,783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5,140	2,63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868	321,070
	250,000	321,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38,681	229,925
非抵押定期存款 21	54,306	103,1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987	333,031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119)	(11,96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868	321,07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559,088	559,0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25,326	192,5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4,414	751,6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97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827	957
流動資產總值		1,124	1,27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580	162
流動資產淨值		544	1,110
次支值压光法私互体		404.000	752 7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4,958	752,728
北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212.005	211 407
應門 明門屬公明派供	15	313,095	311,497
資產淨值		371,863	441,231
貝 佐/伊旧		371,003	441,2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13,030	113,030
儲備	27(b)	258,833	328,201
нн го	27(0)	230,033	320,201
權益總值		371,863	441,231
E TITE NO. 17-1		37 1,003	111,231

張兆東 *董事* 劉曉昆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 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計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所產生之 所有結餘、交易及未變現盈虧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虧損歸屬於非控制股權,即使會導致虧絀餘額。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兑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相應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賬目之基準結轉:

- 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按母公司實體伸延法入賬,代價與 所佔收購資產淨額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沖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之虧損歸屬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對彌補該等虧損有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喪失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沒有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一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結 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交易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合資格 對沖項目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一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

對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租期確認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分類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除下面將進一步解釋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 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 表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一系列關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變化,其影響非控制性權益之初始計量、交易成本之入賬方法、預期代價之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段實現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化將影響確認之商譽額度、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附屬公司未失去控制權之所有者權益變化視作股本交易。因此,該等變化不影響商譽,亦不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亦作出相應修訂。

此等修訂標準引入之變化預期被應用並將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制股權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 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 訂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導致財務狀況表中資產確認之開支才能被歸類為源 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就租賃土地之特定分類。因此,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租期確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已擴大致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數字 之有限豁免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一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 金融資產4

金融工具6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5

有關連人士披露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一供股之分類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3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2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之 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是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項下,但沒有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 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 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 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 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制性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每年為一項資產(存貨、系統集成合同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 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支出按與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 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人士(續)

- (d) 該方為(a)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e)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c)或(d)所述之任何人 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或
- 該方乃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褔利計劃。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 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 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 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 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 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超出減值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 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減值之上限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 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 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1/3%

汽車 10%-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者。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呈列,以反映報告期間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其後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未檢討一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界定,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會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既未被分類為 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此類債務證券擬無限期持有,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 市況變動而予以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照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移除。所賺取之利息可報為利息收入,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 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 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 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該實體有能力及 有意持有至金融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日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 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 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 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 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 資產之控制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及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 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 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 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是以本集團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及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被評估之金融資產中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減值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減損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減值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對未來收回再無實際預期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撤銷。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 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若日後撇銷於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 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 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內確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做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平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 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 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乃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應向合同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而招致之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首次按公平值並對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後確認為負債。首次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顯著不同條款取代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之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不扣除任何交易費用。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確定使用適當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 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更改訂單、索賠及優惠之適當款項。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 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而完工百分比則按個別合同迄今之完工部份佔有關合同之估算總額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盡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 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可變現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 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當期税項及遞延税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税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 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當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於截至報告期間未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税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税項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 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税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 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税項資產及未動用税項虧損而加以確認,惟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税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税項資產及未動用税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税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 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 税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 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税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税率衡量,根據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已制定 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税率(及税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 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確認為期內收入,以有系統地與擬補助之成本相配。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比例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文「系統集成合同」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有關交易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而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根據雙項模式確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間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準確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股權支付之 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 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起碼要按照未修改條款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以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註銷之以股權支付交易之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支付給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 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 本資本化。特定借貸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 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 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兑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引致之匯兑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成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一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在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認為,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保留擁用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就此等判斷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支付規定支付之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年期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 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倘市場狀況 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成百分比

基於系統集成合同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合同成本之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就已完成工程應佔而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相關收入已經確認之成本而言,管理層乃參考預算及其後接獲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同進度及其相應合同收入成本。管理層根據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估計該等合同之可預見虧損金額。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約為264,1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433,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管理層監控其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税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媒體第	養務之	非媒體	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	聚系統集成	企	業	其	他	總	Ħ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918,521	752,689	1,321,927	1,159,180	_	_	284	224	2,240,732	1,912,093
分部間銷售	14,983	9,169	-	-		_	_	-	14,983	9,169
MICHANIE	1 1/200	7,107							1 1/500	2/102
	933,504	761,858	1,321,927	1,159,180	_	-	284	224	2,255,715	1,921,262
調節:										
撇銷分部間銷售									(14,983)	(9,169)
收益									2,240,732	1,912,093
a da Weit										
分部業績	38,735	21,826	16,664	(7,675)	(1,277)	(7,337)	1,905	1,879	56,027	8,693
<i>調節:</i>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9,752	5,459
財務費用									(6,339)	(2,9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20	12,295
7A 4V V V V 4J										
除税前溢利									65,560	23,54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媒體業	務之	非媒體	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別	及系統集成	其他	<u>b</u>	绘	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調節:	579,434	335,281	242,850	481,125	83,893	65,060	906,177	881,466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9,907)	(55,233)
投資於聯營公司							135,308	123,8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6,515	425,916
總資產							1,288,093	1,376,031
分部負債 <i>調節:</i>	442,820	292,039	144,383	535,819	10,552	10,525	597,755	838,383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9,907)	(55,2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0,979	104,065
總負債							698,827	887,2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944	6,068	1,107	1,564	16	15	8,067	7,647
資本開支*	4,382	4,758	5,035	305	4	-	9,421	5,06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45,010	255,461
1,594,606	1,652,990
1,116	3,642
2,240,732	1,912,093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202,941	172,742
107,736	86,723
16,284	14,239
326,961	273,70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409,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4,748,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 向單一客戶銷售。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_	
收益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2,240,448	1,911,869	
其他		284	224	
		2,240,732	1,912,09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61	2,459	
其他利息收入		6,444	2,439	
租金總收入		1,214	1,242	
政府補助(附註)		39,013	36,987	
其他		3,870	5,984	
		52,702	48,854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4	8,640	4,737	
匯兑差額之淨額		1,147	8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30,232	_	
其他		174	108	
		40,193	5,663	
		92,895	54,517	

附註: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均已收訖。政府補助已分別 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00	2,400	
出售存貨成本		1,758,848	1,428,269	
提供服務成本		95,765	114,288	
折舊	13	8,067	7,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7	32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1,317	12,2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9,531	21,53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852	_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1,704)	_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797	1,608	
陳舊存貨撥備**		7,526	2,935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85,214	90,4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6,307	119,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73	17,989	
		151,780	137,00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修理及維修)		788	893	

-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4	
$\overline{}$	ᆂ	
<i>~</i> +>	釆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339	2,902

銀行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96	390
050	1 (20
858	1,638
25	17
883	1,655
1 270	2.045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38	135
132	132
126	123
396	390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張兆東先生 肖建國教授	- -	- -	- -	- -
劉曉昆先生 魏新教授		858	25	883 _
陳庚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_
	-	858	25	883
二零零九年				
張兆東先生	-	-	-	_
肖建國教授 劉曉昆先生	_	1,638	- 17	- 1,655
魏新教授	_	1,030	- I /	
陳庚先生	-	-	-	_
謝克海先生	_	=	_	
		1,638	17	1,655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一名),其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九年:四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平	果	一	
		_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907	3,912
138	121
4,045	4,033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及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2	3					
2	1					
4	4					

10. 所得税

本集團:

當期一中國

年內税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年內税項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2,590	160
26	19
2,616	179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以往年度有承前結轉之備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税(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相關批文,已登記為重點軟件企業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獲稅項寬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 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方正奧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已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方正奧德須按 15%之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税項約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税(續)

本集團-二零-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虧損)	44,393		21,761		(594)		65,560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7,325	16.5	5,440	25.0	(135)	22.7	12,630	19.3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								
當局頒佈之較低税率	-	-	(3,330)	(15.3)	1	(0.2)	(3,329)	(5.1)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26	0.1	-	-	26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854)	(1.9)	-	-	(234)	39.4	(1,088)	(1.7)
毋須課税之收入	(8,691)	(19.6)	(3,943)	(18.1)	(20)	3.4	(12,654)	(19.3)
不可抵減税項之費用	2,658	6.0	4,070	18.7	388	(65.3)	7,116	10.9
利用過往年度之税項虧損	(821)	(1.9)	(112)	(0.5)	-	-	(933)	(1.4)
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383	0.9	465	2.1	-	-	848	1.3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	-	2,616	12.0	-	-	2,616	4.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税(續)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虧損)	13,641		11,438		(1,534)		23,545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2,251	16.5	2,860	25.0	(384)	25.0	4,727	20.1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	2,231	10.5	2,000	25.0	(304)	25.0	7,727	20.1	
當局頒佈之較低税率	-	-	(1,451)	(12.7)	-	-	(1,451)	(6.2)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税項作出之調整	-	-	19	0.2	-	-	19	0.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806)	(13.2)	-	-	(352)	23.0	(2,158)	(9.2)	
毋須課税之收入	(1,122)	(8.3)	(4,327)	(37.8)	-	-	(5,449)	(23.1)	
不可抵減税項之費用	160	1.2	4,681	40.9	736	(48.0)	5,577	23.7	
利用過往年度之税項虧損	(439)	(3.2)	(1,603)	(14.0)	-	-	(2,042)	(8.7)	
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956	7.0	-	-	-	-	956	4.1	
以實際税率計算之本集團税項支出	_	_	179	1.6	-	-	179	0.8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計入約69,3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54,655,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附註27(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1,130,300,000股(二零零九年:1,130,3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 俬、		
		租賃	裝置及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06,950	11,075	65,525	11,239	194,789
累計折舊	_	(10,300)	(57,802)	(7,425)	(75,527)
賬面淨值	106,950	775	7,723	3,814	119,26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6,950	775	7,723	3,814	119,262
添置	_	4,748	4,323	350	9,421
出售	_		(47)	_	(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_	(5,087)	(1,089)	(240)	(6,416)
重估盈餘	35,503	_	_	(= 15)	35,503
年內折舊撥備	(2,177)	(374)	(4,888)	(628)	(8,067)
進 兑調整	2,423	12	239	123	2,797
PE /U RIJ IE	2,723	12	237	123	2,1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600	7.4	6 261	2.410	152.452
扣除系計机造	142,699	74	6,261	3,419	152,453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42,699	9,983	49,758	9,854	212,294
累計折舊	-	(9,909)	(43,497)	(6,435)	(59,841)
賬面淨值	142,699	74	6,261	3,419	152,453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9,983	49,758	9,854	69,595
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42,699	_	_	-	142,699
	142,699	9,983	49,758	9,854	212,2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	傢俬、 裝置及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_,_	1,2,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47,289	10,941	65,241	9,554	133,025
累計折舊	(3,361)	(9,781)	(54,502)	(7,043)	(74,687)
賬面淨值	43,928	1,160	10,739	2,511	58,33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928	1,160	10,739	2,511	58,338
添置	-	84	2,829	2,150	5,063
出售	=	_	(171)	(150)	(321)
重估盈餘	63,520	_	_	-	63,520
年內折舊撥備	(644)	(480)	(5,799)	(724)	(7,647)
匯兑調整	146	11	125	27	3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6,950	775	7,723	3,814	119,2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値或估値	106,950	11,075	65,525	11,239	194,789
累計折舊	100,550	(10,300)	(57,802)	(7,425)	(75,527)
가(HI NI EE		(10,500)	(37,002)	(7,723)	(13,321)
賬面淨值	106,950	775	7,723	3,814	119,262
F.H.A.I. H.O.K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1,075	65,525	11,239	87,839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06,950	=	=	=	106,950
	106,950	11,075	65,525	11,239	194,78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總額142,699,000港元單獨重估。上述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35,50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租約	_	98,169	98,169
中期租約	44,530	_	44,530
	44,530	98,169	142,6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41,8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77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3)。

14. 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附註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560	25,823
8,640	4,737
39,200	30,560

本集團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3)。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06至107頁。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	-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 投資控股	
方正電子#*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註冊成立/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	分比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悦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 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原值	-	-	233,529	233,529
所佔資產淨值	130,572	119,450	-	_
收購產生之商譽	4,245	4,245	_	
	134,817	123,695	233,529	233,5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1	432	-	_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_	(245)	_	
	135,308	123,882	233,529	233,529
減值撥備	_	-	(108,203)	(40,999)
	135,308	123,882	125,326	192,530
上市股份市值	-	_	125,326	192,53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本集	團所佔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成立/	擁有棒	權百分比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登記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主要業務
方正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	每股普通股 0.10港元	百慕達/香港	32.84	32.84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中國內地	32.84	32.84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1港元	香港	32.84	32.84	分銷信息產品
PUC Founder (MSC) Berhad*#	每股普通股 馬來西亞幣 0.1 元	馬來西亞	32.39	35.45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方正數碼外,於其他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文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

於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節錄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下表:

資產 負債 收益 除税後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187,724	1,513,909
1,790,973	1,146,534
4,707,921	3,838,299
18,432	37,150

17.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木	Έ			
1	Ż	$\overline{}$	団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_	802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大至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原值呈列。該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4,410 26,349

商品

19.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迄今已確認之 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 減:進度賬單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8,061	94,048
(7,611)	(44,758)
20,450	49,290
133,601	352,808
(113,151)	(303,518)
20,450	49,29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1 212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0,601	256,449
(20,056)	(44,977)
290,545	211,4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 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 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 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65,461	149,191
15,131	33,833
9,953	26,461
_	1,987
290,545	211,47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出售附屬公司 匯兑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不四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4,977	23,175
9,531	21,531
(34,713)	-
261	271
20,056	44,977

本生国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約2,4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25,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2,4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25,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由於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認為不會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逾期7至12個月 逾期13至24個月 逾期超過24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81,346	107,061
101,467	69,392
83	456
_	972
_	1,074

282,896

本集團

178,955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5,4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7,000港元)及85,6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1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681	229,925	827	957
定期存款	67,537	195,678	_	_
	306,218	425,603	827	957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及定期存款 23	(13,231)	(92,572)	_	_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987	333,031	827	957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8,9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65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三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7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06,281	275,996
7,292	57,470
1,467	27,365
2,536	8,082
217,576	368,9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約1,5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864,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約92,305,000 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銀行貸款-無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合約利率			實際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	到期日	千港元
(%)	<u> </u>	丁/总儿	(%)	 划册日	I Æ L
_	_	_	0.001-5.25	二零一零年	25,553
			(固定)		
			(H/C)		
4 = 4 = 40	一声		106 501	- 南 南ケ	(2.45
1.74-5.60	二零一一年	50,136	4.86-5.84	二零一零年	62,645
(浮動)			(浮動)		
1.18-3.80	二零一一年	107,146	1.61-1.78	二零一零年	14,535
(浮動)		,	(浮動)		,
(万却)			(万却)		
		157,282			102,733
			0.001	二零一一年	1,062
_	_			_₹ +	1,002
			(固定)		
		157,282			103,795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第二年

7	本	集	喜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7,282	102,733
_	1,062
157,282	103,79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45,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260,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作擔保。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貿易融資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末總賬面值約3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4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報告期間末總賬面值約41,8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77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 (iii) 本集團約13,2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572,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質押;
 - (iv) 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方正國際」)若干定期存款約21,7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質押;及
 - (v) 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擔保。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102,3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35,000港元)、 12,1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37,6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26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
- (d)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24.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

	物業重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税項	- 5,9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5,907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税項 匯兑差異	2,348 1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8,452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2,956)	(8,106)
296,953	359,350
189	189
264,186	351,433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備抵 税項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税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税項虧損約296,9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8,36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税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93,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225,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税之後果。

25. 股本

法定股本:

2,100,000,000 股(二零零九年:2,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0,299,893 股(二零零九年:1,130,299,893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113,030	113,0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顧問。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獲行使後,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要約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授出 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 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根據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	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購股權
行使價	數目	行使價	數目
每股港元	Ŧ	每股港元	Ŧ
1.062	38,000	1.062	38,000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期間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	1.104	32,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0.840	6,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計有38,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3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3,80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36,56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禍往年度之儲備餘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聯營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之增加。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税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 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中國一間聯營公司將約 4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3,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該中國聯營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截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10%之份額,撥往一般儲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470	448,209	(307,133)	173,54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4,655	154,6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0	448,209	(152,478)	328,20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69,368)	(69,3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0	448,209	(221,846)	258,83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 高於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 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方正奧德的股權予方正國際,現金代價為47,500,000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16
存貨	20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49,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427
已抵押存款	79,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0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合同客户款項總額	(356,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48) (183,021)
計息銀行借貸	(59,288)
正 兑波動儲備	(8,656)
	17,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0,232
	47,500
支付方式:	
現金	47,500
有關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5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07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4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	千港元	
159,000	130,1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約139.9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473.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 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 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1,102
5791,098
1,3521,6812,4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4,062	13,168
1,056	11,726
15,118	24,894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 易如下:

(a)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i)	_	974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	670	775
向一間公司(北大方正持有11.65%			
(二零零九年:11.39%)股權)銷售產品	(i)	-	835
向一間公司(北大方正持有11.65%			
(二零零九年:11.39%)股權)購買產品	(i)	1,430	95
向北大方正之一間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i)	_	281
向北大方正之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	-	29,48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	1,016	863
向一間公司(北大方正持有11.65%			
(二零零九年:11.39%)股權)收取			
之管理費收入	(i)	600	60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	-	84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i)	700	_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	(ii)	188,320	416,874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之收費基準經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協議釐定。
- (ii)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多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59,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74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以租賃於中國 北京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三年,租金及管理費每年總額為人民幣10,185,000元(約相等於11,718,000港元)。

年內,方正電子向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11,7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1,57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株式會社(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 據此,本集團須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向方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 公司銷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關連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相關服務之總額約為10,0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8,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d) 由於方正奧德持有提供若干指定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有效品質保證證書,故方正奧德 同意允許一間公司(北大方正持有11.65%(二零零九年:11.39%)股權)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代表方正奧德參加公開競標,惟須受有關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公開競標中標後,方正奧德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訂立銷售合同。

年內,分別從北大方正持有11.65%(二零零九年:11.39%)股權之公司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約4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66,000港元)及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港元)之代理費。董事認為代理費乃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作出。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年內,已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約175,7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5,795,000港元)之信息產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方正數碼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年內,自方正數碼集團收取產品銷售及佣金費用分別約409,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954,000港元)及1,2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7,000港元)。董事認為,產品銷售及收取佣金費用乃根據總協議作出。

(g)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透過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約相等於193,630,000港元)已提供予北大方正。該等委託貸款並無抵押,按每年5.35%計息,且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等於68,3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等於68,3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56,950,000港元)。該等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合共約195,812,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人民幣270,000,000元 (約相等於310,646,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並無抵押,按每年4.86%至5.35%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7,080,000港元)。該人民幣130,000,000元(約相等於153,010,000港元)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尚未到期,且計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報告期間末後,該等委託貸款已由北大方正集團結清。

年內,本集團賺取利息收入6,4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2,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乃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h)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內容有關向北大方正集團 購買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四日之公佈。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了約8,2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parkling Idea Limited 就出售方正奧德全部股權與方正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產品,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及支付佣金費用分別約56,7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董事認為,產品銷售及支付佣金費用乃根據總協議作出。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訂立一份總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媒體產品訂立一份總協議(「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及訂明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銷售及採購媒體產品及信息產品所採納之條款及總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分別採購約4,884,000港元媒體產品及銷售約1,982,000港元信息產品。董事認為銷售及採購產品乃分別根據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進行。

上文(b)、(c)、(g)、(h)及(i)項之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I)(g) 披露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其他款項結餘約為8,9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48,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1,7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23,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一間公司(北大方正持有11.65%(二零零九年:11.39%)股權)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約為14,114,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該關連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約為1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已包括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約為2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88,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 期。
- (d) 已包括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結餘約 為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5,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e)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f)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54	2,028
離職後福利	25	1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279	2,045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年

金融資產一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0,5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75,186
已抵押存款	13,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987
	772,440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59,663
計息銀行借貸	157,282
	434,52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可供	貸款及	
	出售之投資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_	432	432
可供出售之投資	802	-	8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1,472	211,4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32,667	232,667
已抵押存款	-	92,572	92,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33,031	333,031
	802	870,174	870,976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8,9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1,768
計息銀行借貸	103,795
	554,721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827	957
313,095	311,497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 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予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 表附註 29 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576	-	217,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59,663	-	59,663
計息銀行借貸	158,815	_	158,815
	436,054	_	436,054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二零零九年 一年以上	總計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一年以上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千港元 245 368,913	一年以上	千港元 245 368,9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245 368,913 81,768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 -	千港元 245 368,913 81,76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_	313,095	313,095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39,977	-	139,977
	139,977	313,095	453,072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_	311,497	311,497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71,473	_	71,473
	71,473	311,497	382,97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穩定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計息銀行借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資產負債比率

	1.565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7,282	103,795
588,414	488,109
27%	21%

本集團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 3a、3b、4a、4b及5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8號 辦公室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 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 住宅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 1 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 3 座 29 樓 B 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 及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之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240,732	1,912,093	1,285,617	784,211	2,115,920
62,944	23,366	23,354	(50,517)	36,255
62,823	23,155	23,535	(50,928)	25,911
121	211	(181)	411	10,344
62,944	23,366	23,354	(50,517)	36,255

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股權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88,093	1,376,031	1,052,621	860,589	792,016
(698,827)	(887,215)	(647,470)	(482,769)	(383,135)
(852)	(707)	(491)	(6,021)	(5,588)
588,414	488,109	404,660	371,799	403,293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非控制股權